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39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177,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752%。
-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 名。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申请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张恒、赵栋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48.0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1.48元。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748.064万股。

5、2016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6月28日，公司实施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1.3807123元/股。

6、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刘世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850股。8名激励对象由于2016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B，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812股，合计7,662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7、2017年4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62股，涉及人数9人，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54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7,480,640股变更为67,472,978股。

8、2017年5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0068元；每10股转增5.00056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7,472,978股变更为101,213,292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2,978股变更为709,494股。

二、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 锁定期已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公司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 以 2015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标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扣除激励成本）为 36,136,296.72 元，同比增长 17.88%，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6 年度，54 名激励对象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三、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177,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752%。

-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7年5月26日。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恒	董事长、总经理	58,952	14,738	44,214
周春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752	9,938	29,814
赵栋伟	副总经理	13,696	3,424	10,272
章超慧	副总经理	24,376	6,094	18,282
贾丽玲	副总经理	35,176	8,794	26,38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9人)		537,542	134,384	403,158
合计(54人)		709,494	177,372	532,122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恒、周春红、赵栋伟，201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章超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命章超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贾丽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命贾丽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注2：张恒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 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795,905	44.26	-177,372	44,618,533	44.08
高管锁定股	15,600,935	15.41		15,600,935	15.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9,494	0.70	-177,372	532,122	0.53
首发前限售股	28,485,476	28.14		28,485,476	28.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17,387	55.74	177,372	56,594,759	55.92
三、总股本	101,213,292	100		101,213,292	100

五、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